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服务指南及流程

-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二、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设 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 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 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 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 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 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 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 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 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三、受理条件:

-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3、有固定的住所;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6、有独力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申报材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会员名册、验资报告、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章程草案、住所承诺书或场所使用权证明、有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领导干部兼(任)职批文、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五、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到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8号窗口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 2、审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

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根据申请 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签署审查意见报决定岗位 人员。

3、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对不予登记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

4、办结: 首席代表根据实施机关作出的决定,按照审批授权,在 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证件制作与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材料, 或确认申请人收件地址和邮寄方式。

6、决定公开:对核准登记的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公示成立登记公告。

7、咨询:在工作日接受窗口和电话咨询,并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否

八、办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和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8 号窗口

九、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咨询电话: 0558-8800317

-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设 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 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 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 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 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 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 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 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 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 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三、受理条件:

- 1、名称变更登记:按照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的受理条件填写。
- 2、住所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住所使用权证明可出具以下三种材料之一:(1)住所是社会团体自购的,出具自购房产证复印件;(2)住所是社会团体租赁的,出具租赁合同;(3)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需提交提供方无偿使用证明。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全省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需经原业务主管单位、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该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办理变更需出具新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应当载明同意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并明确相应的处(室、部)承办具体管理事务。
- 4、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是指章程中已有相应业务范围的规定,对相关事项申请变更。若章程中没有相应业务范围的规定,拟扩大业务范围的,或因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则应当履行章程修改的相应程序。
- 5、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6、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活动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且资金来源合法。

四、申报材料:

- 1、名称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和新修改的章程草案、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2、住所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住所承诺书或住所使 用权证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新的业务主 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正、副本;
- 4、业务范围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5、法定代表人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法定 代表人登记表》、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6、活动资金变更:《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验资报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到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8号窗口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 2、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根据申请

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签署审查意见报决定岗位人员。

3、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对不予登记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

4、办结: 首席代表根据实施机关作出的决定,按照审批授权,在 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证件制作与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材料, 或确认申请人收件地址和邮寄方式。

6、决定公开:对核准登记的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公示成立登记公告。

7、咨询:在工作日接受窗口和电话咨询,并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否

八、办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和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8 号窗口

九、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咨询电话: 0558-8800317

-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二、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设 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 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 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 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 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 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 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 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 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 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三、受理条件:

- 1、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分立、合并,或由于被撤销登记等其他原因终止的;
 -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3、完成清算。
- 四、申报材料: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通过决议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纪要)、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和印章、财务凭证

五、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到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8号窗口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 2、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 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根据申请 材料、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签署审查意见报决定岗位 人员。
- 3、决定: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出具同意注销批复,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对不予注销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
- 4、办结: 首席代表根据实施机关作出的决定,按照审批授权,在 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5、证件制作与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材料, 或确认申请人收件地址和邮寄方式。
- **6**、决定公开:对核准登记的社团,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公示成立登记公告。
- 7、咨询:在工作日接受窗口和电话咨询,并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否

八、办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和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8 号窗口

九、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咨询电话: 0558-8800317

-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二、设定依据:【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申报材料: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

五、办理流程:

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章程修改核准申请,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章程核准的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否

八、办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政通路和前进路交叉口路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8号窗口

九、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咨询电话: 0558-8800317